

鑑定標準與流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如為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皆無鑑定史之新鑑定個案，請提出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檢附醫療史(醫師診斷證明及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 ICF 編碼或 ICD 診斷編碼應符合所提報之類別。
		智能障礙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優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範圍已落入視力障礙範圍。	
		視覺障礙	1.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2. 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ICF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聽力圖優耳聽閾平均 值已落入聽力障礙 範圍。	
		聽覺機能障礙	1.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2.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ICF 第3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須證明主要障礙在「造成溝通困難」。	以唇顎裂或明顯語言問題為主，但經開刀、治療等而無問題，無影響學習需求，即判為非特生；若學生仍有心理支持的需求，應釐清是由輔導的諮商即可被滿足，或是需要特教的介入來判定。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 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3. 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4. 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ICF 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肢體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	ICF 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與移動有關構造功能)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依據新修訂特教法，增列腦性麻痺，若其特徵及描述為腦性麻痺，應判為腦性麻痺 提報變更更為腦性麻痺學生以相關正式文件如過去持有之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ICD 碼或備註欄，做為佐證資料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ICF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5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6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頑性癲癇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符合以下條件： 一. 疾病的診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新近診斷之重大疾病或近期3至6個月內有明顯病情變化。 2. 慢性疾病1年內持續就醫，且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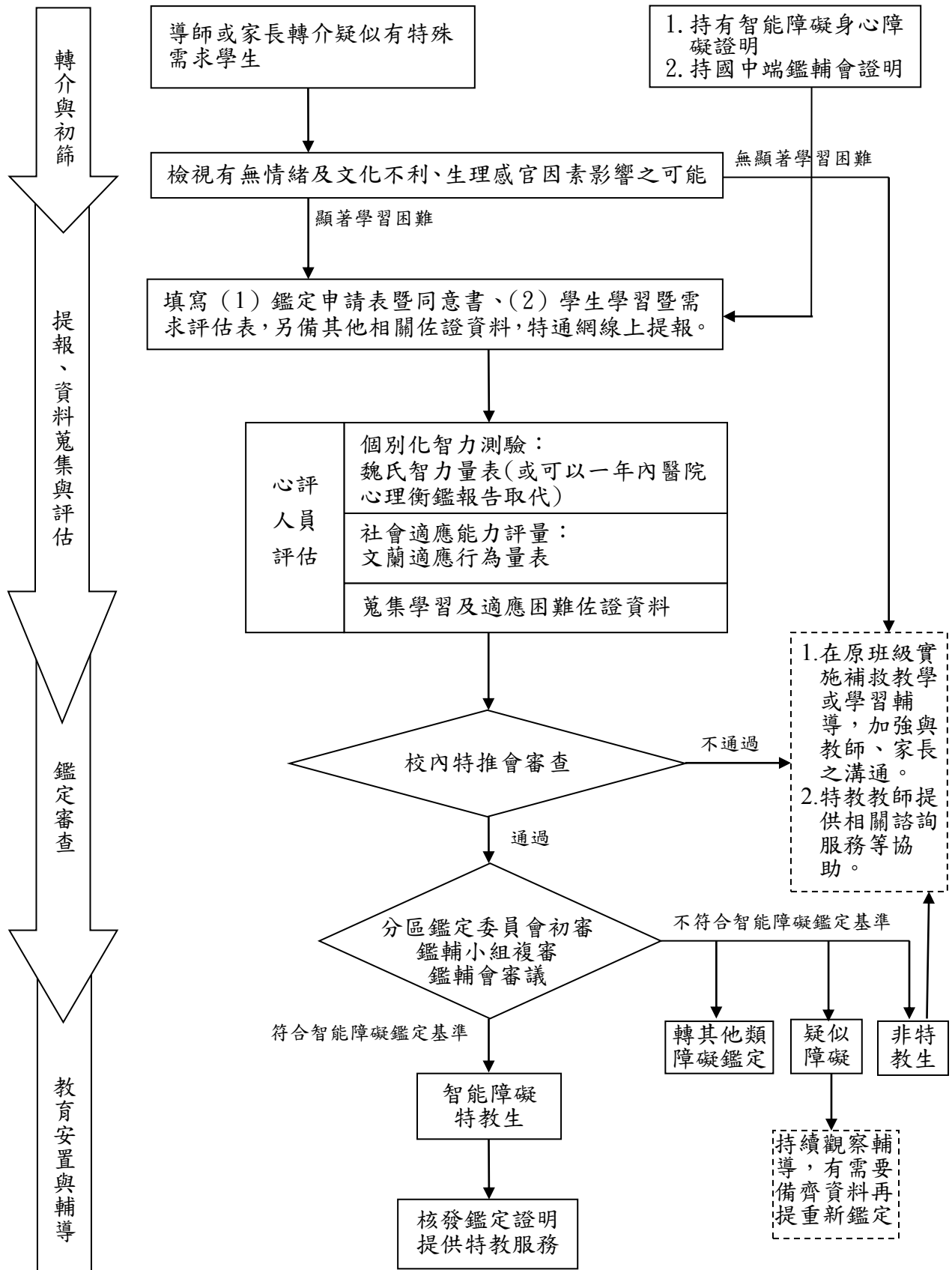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用藥或復健並造成學習相關的障礙。 二. 特殊教育的需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病假超過每學期3分之1。 2. 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生生活適應。	診斷證明常見的疾病名稱： ADHD、重鬱症、雙向情緒障礙（躁鬱症）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慢性精神疾病患者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恐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應包含醫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p>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p> <p>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p>針對原特教鑑定為學習障礙之學生，實務上易有因長期學習不利而產生智力研判困難、智商呈現低下情形，建議宜檢附過去教育階段的成績、學習歷程紀錄、智力測驗及相關資料佐證。</p>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p>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p>	<p>以兩種障礙不具"衍生性"來取代不具連帶性 所謂衍生性是指因一種障礙導致另一種障礙之產生，如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閉症不可因智力低下，而判為多重障礙 2. 主障為腦麻，但伴隨智力缺損，仍應歸屬至腦性麻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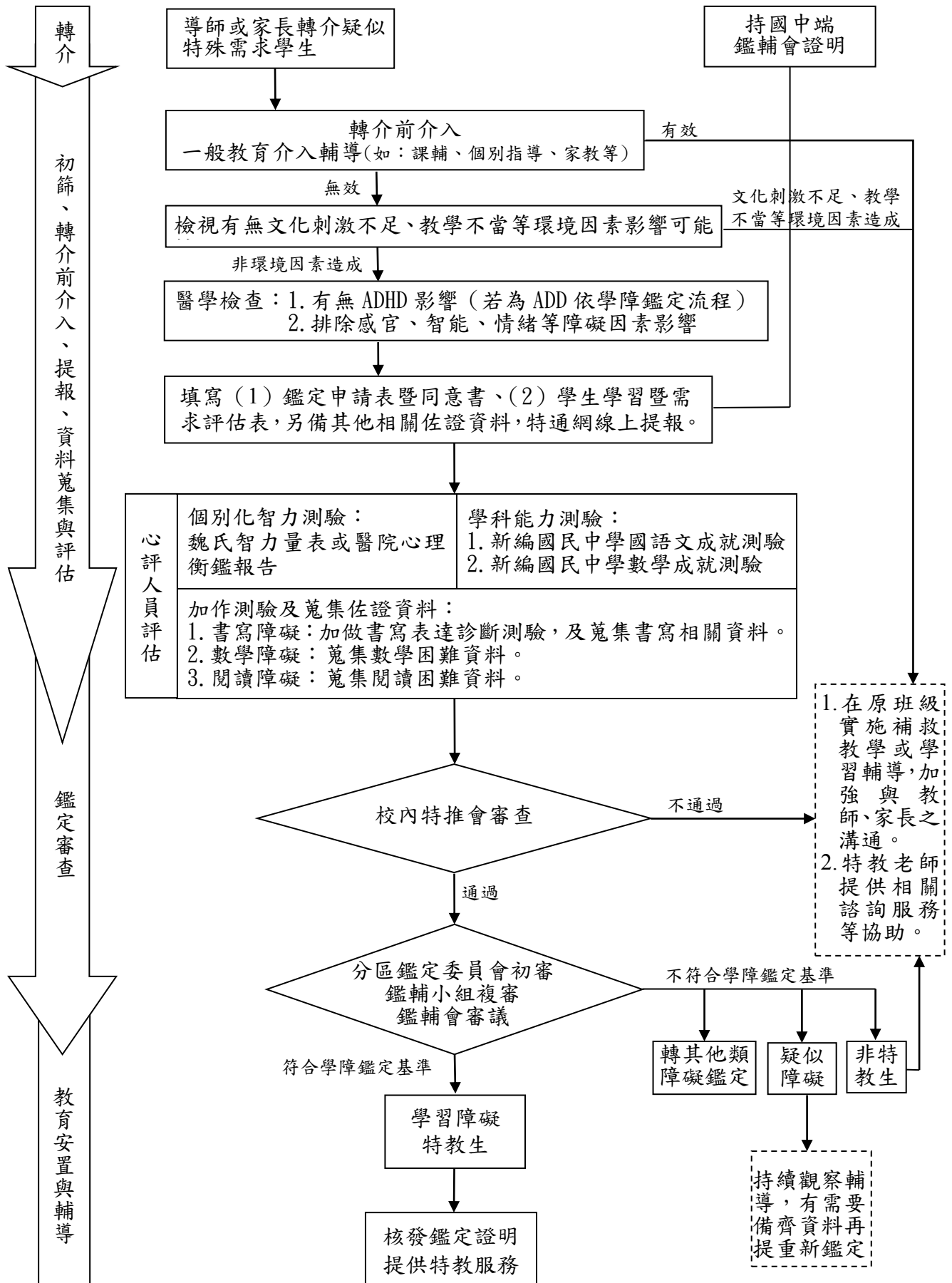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障導致語言障礙，不稱為多重障礙 且兩種以上之障礙須個別均符合鑑定標準才能稱為多重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如為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皆無鑑定史之新鑑定個案，請提出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檢附醫療史(醫師診斷證明及 3 個月以上病歷紀錄)。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類別 ICF 編碼或 ICD 診斷編碼應符合所提報之類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 (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 (國中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ICF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 ICF 第 3 類(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ICF 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 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此類若其病況與就醫情形影響學習出缺席狀況，應判為身體病弱。 若無法歸到上述障別，卻仍有顯著影響學校生活與學習活動之事實，應釐清特教需求為何，以做為特教類別研判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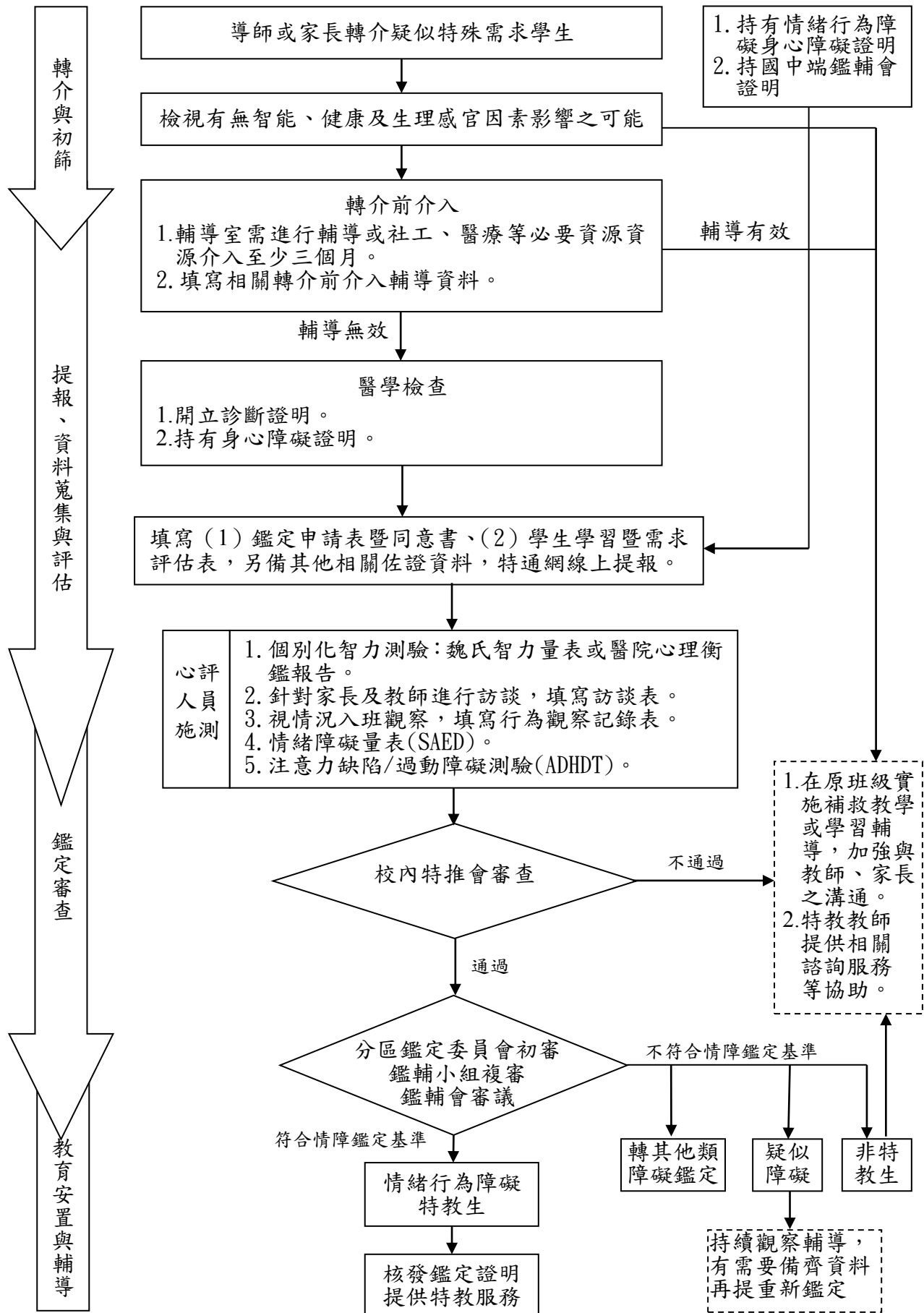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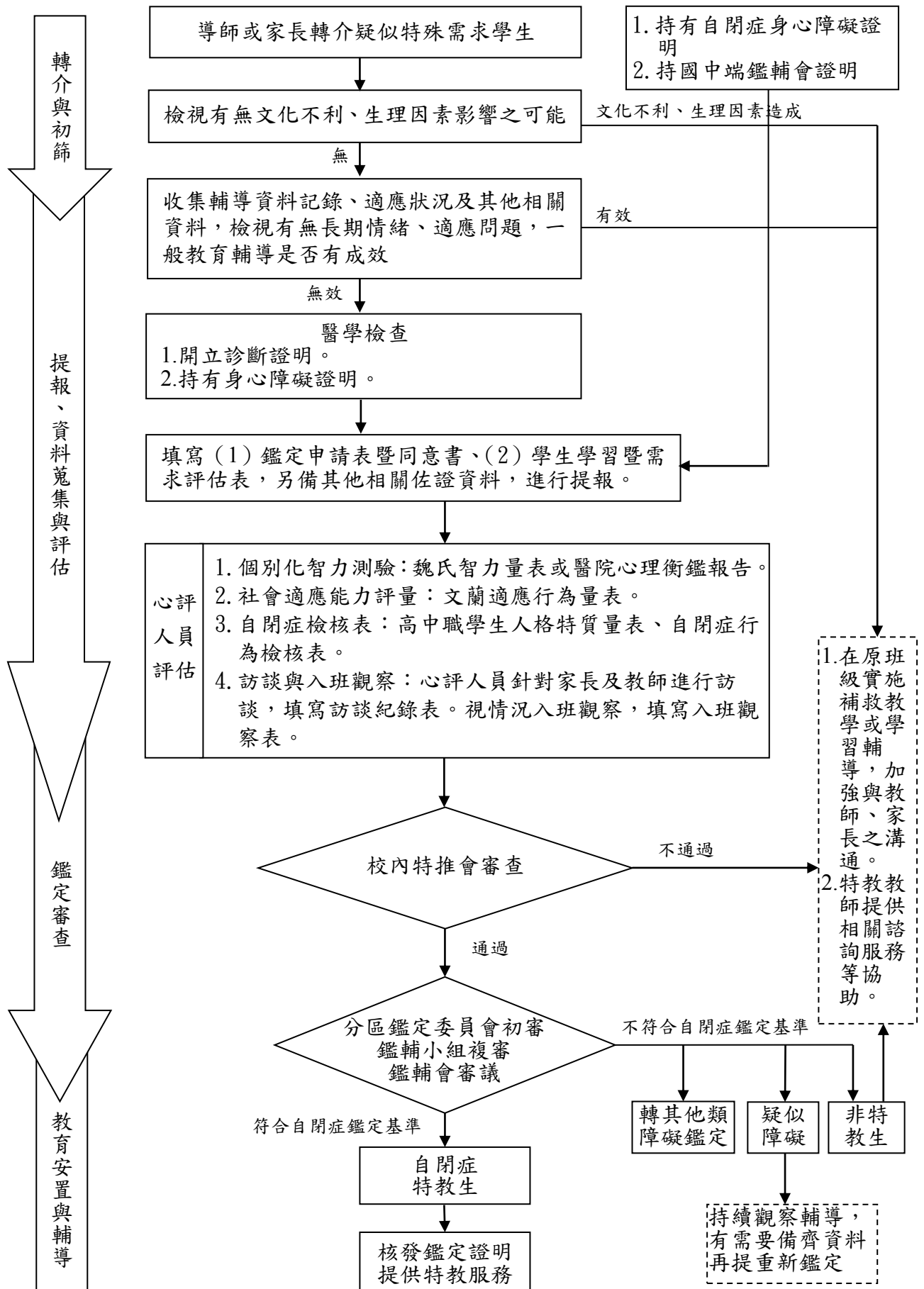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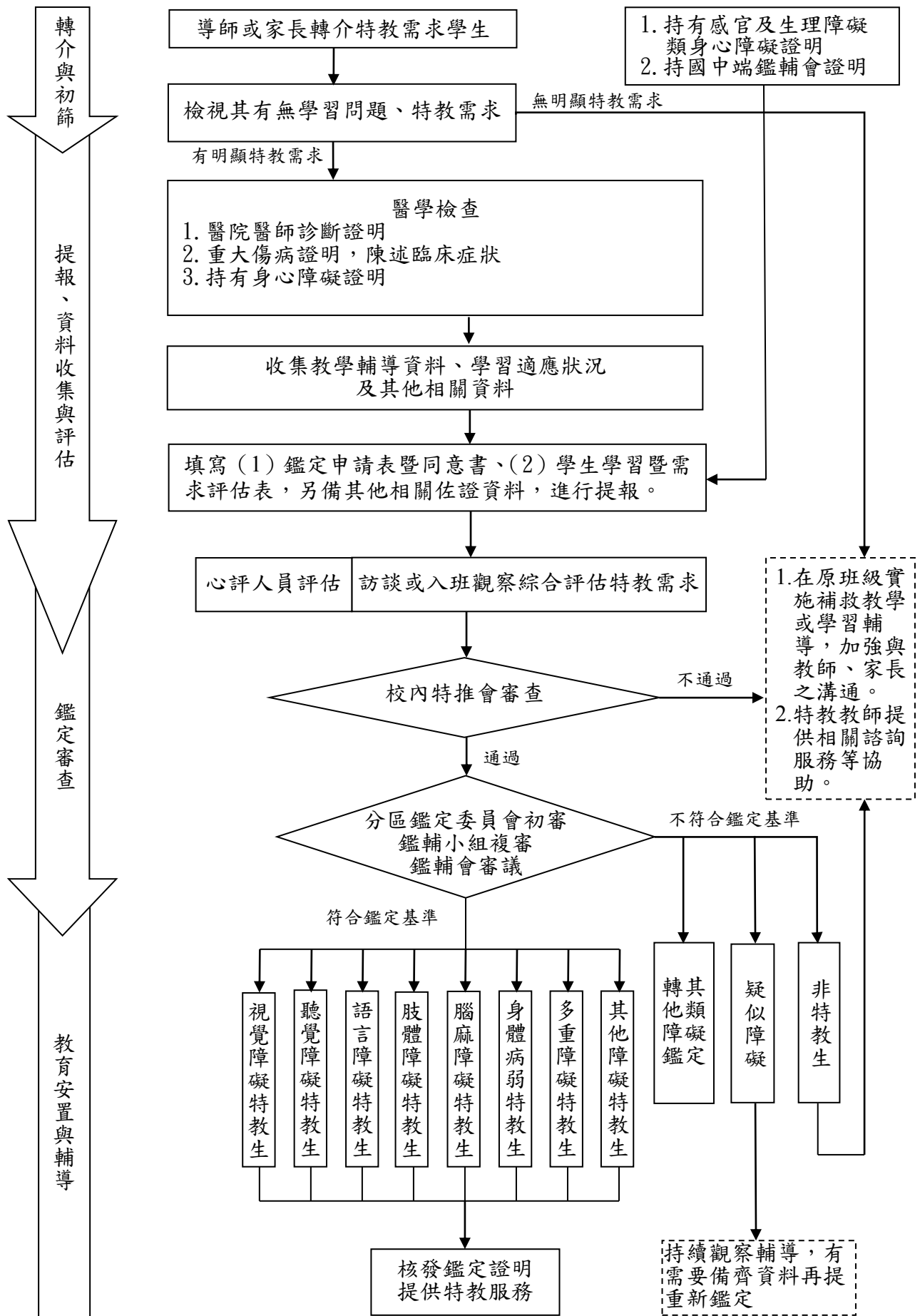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感官及生理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年級	
三、申請項目					
提報項目		提報特教類別		加註伴隨障礙	
四、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ICD 診斷	
障礙類別 ICF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經鑑定					

五、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_____工作，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_____工作。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特推會 核章		日期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應考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一、國中教育會考

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如下：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閱讀	聽力				
等級 或級分							_____ 級分
等級如：A ⁺ 、A ⁺ 、A、B ⁺ 、B ⁺ 、B、C							級分如：六、五、四、三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註冊
組核
章

二、應考服務

有提供應考服務，服務如下：

服務類別	應考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2. 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未提供應考服務

「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教學輔導紀錄表

(本表由學校班級導師或輔導教師填寫)

填表者：_____ 與學生關係：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教學模式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對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教學時間>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採小組教學(人數約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轉介前介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教學內容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座位使其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內容份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方式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老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或額外之鼓勵或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中提醒專心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教複習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複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輔導(例如資源班、課後照顧班、愛心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於活潑好動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持續時間短 <input type="checkbox"/> 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間常有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差(缺社交技巧) <hr/>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能力差距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能抄寫卻無法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常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大小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時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計算常出錯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上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各方面反應遲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無法類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心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話				

一、教學實施紀錄

教學內容摘要表(請依學生實際表現及學校曾使用之轉介前介入/教學輔導詳實記錄,至少6-8次)

次數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說明：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4次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5次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__年 __月 __日 至 __年 __月 __日			說明：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 7 次 __年 __月 __日 至 __年 __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 8 次 __年 __月 __日 至 __年 __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
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提供參考)			

<p>一、注意力不集中、持續時間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服用藥物。 2. 調整座位及環境。 3. 分段設定目標，讓學生能逐步達成。 4. 使用手勢、動作、眼光、聲調引導、提醒專注。 <p>二、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一次唸一句讓學生複述。 2. 使用字卡或圖片，協助學習。 3. 老師配合肢體作加深學生印象。 4. 使用關鍵字、心像聯想、語音表徵教學。 5. 讓學生視覺、聽覺、知動等多感官反覆記憶。 6. 教導學生使用圖表、大綱來組織學習材料。 <p>三、視覺、聽覺知覺動作協調不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座位靠近黑板或老師的位置。 2. 板書加大、電子書放大，輔以大量口頭說明。 3. 口頭指令簡短或速度放慢。 4. 增加肢體動作、視覺材料提示。 <p>四、同學間常有糾紛，友誼不佳(缺社交技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正向與人互動的機會，如：發作業。 2. 運用「角色扮演」，增進同理察覺。 <p>五、反應上來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指導時強調重點，或舉例說明。 2. 轉介心評人員進行相關聽覺理解測驗。 <p>六、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練習機會，練習傳達話語。 2. 等候學生表達並教導其複述。 	<p>七、拼音困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圖卡拼讀，加深對注音符號的印象。 2. 輔以遊戲、電腦輔助教學方式教學。 3. 將易混淆、常錯誤注音拼出，做辨識練習。 4. 指派小老師每天反覆練習。 <p>八、基本閱讀技巧落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相似字(集中部件識字)，增加識字量。 2. 建立學生自己的「字卡銀行」時時複習。 3. 聆聽有聲書、每天唸故事本增加聽的管道。 <p>九、閱讀理解困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生放聲朗讀、老師根據問題提問。 2. 指導學生標示重點、大綱架構理解。 <p>十、作文困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作文範例。 2. 訓練短句加長的能力。 3. 用一些問句來幫助學生練習寫故事。 <p>十一、書寫困難，上下左右倒置、比例大小失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外框字、描點方式協助書寫。 2. 以多重方式練習寫字，如：書空、在沙上寫字。 3. 說明組字規則、部首表義概念。 4. 將每課生詞量挑出高頻字詞，多次練習。 <p>十二、數學計算常出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找出計算錯誤類型，並加以練習。 <p>十三、數學邏輯推理不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學生了解並圈出關鍵字。 2. 操作教具、利用圖片協助理解。 3. 循序練習 <p>十四、缺乏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獎勵制度。 2. 增加學生學習成功機會。
--	--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

(本表由學生導師填寫)

班級經營策略實施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_____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	--	----	-----	------

項目	實施情形(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項目	實施情形(勾選)		實施成效		內容	
	有	成效	有	成效			有	成效	有	成效		
一、建立正向關係					加倍關心、照顧	四、行為管理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予指令	
					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預告	
					引導同儕支持						提供選擇機會	
					教導放鬆方法						刺激轉移	
					指導問題解決方法						建立個別提示系統	
					示範如何與個案相處						建立班規	
											忽視—提示規則—讚美	
二、教室環境調整					安排有利座位						代幣制度、增強系統	
					教室佈置單純、簡單						教導製作備忘錄	
					張貼行為步驟提示卡						暫時隔離	
					設置隔離區						行為契約	
					設置個別學習區						指導如何溝通自我負面情緒	
											指導負責任	
三、有效教學					依日課表上課						小組制約、額外加分	
					依固定步驟上課						堅持對行為的要求及獎懲	
					使用有趣的教學道具、方式						頻繁、立即的回饋	
					教學間穿插多種活動						頻繁提示工作任務為何	
					安排同儕小老師		五、親職教育					申請小團體輔導
					調整作業的質/量或方式							允許在不干擾上課的情況下暫時不參與學習
					調整評量方式							提供教養策略
					作業切割成數個小部分完成							提供相關資訊
					指導學習方法、學習策略						請家長瞭解個案學校生活	
					額外鼓勵						持續、固定與父母溝通	
					合作學習						建議家長對個案行為管理	
					標記重點						建議家長尋求醫療評估是否需要服藥	
					電腦輸入文字取代書寫							
				尋找校內資源協助指導(如資源班、愛心媽媽)								
				額外補救教學								



112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鑑定作業說明

■ 細說鑑定

一、障礙鑑定 (特殊教育鑑定 vs.身心障礙鑑定)

1. 鑑定法源
2. 權益福利
3. 發證單位
4. 作業方式/流程

二、特殊教育鑑定目的

三、特殊教育鑑定實施計畫-高中職

■ 學校端作業

■ 心評人員作業

■ 鑑定證明書換(補)發

特殊教育法

民國112年06月21日修訂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第19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第20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7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
- 身體病弱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8



■ 權益/福利

鑑定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教育服務	社會福利	
	經費補助	福利服務
1. 鑑定安置	1. 生活補助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1. 四小福利(復康巴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公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2. 延長修業年限	2. 社會保險費用補助	2. 個人照顧服務(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手語服務等)
3. 就學費用減免	3.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3. 家庭照顧者服務(臨時照顧、訓練及研習、關懷訪視等)
4. 獎助學金	4. 輔具費用補助	4.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優惠
5. 交通(費)補助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5. 免服兵役或服補充兵役
6. 升學輔導	6. 學生及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6. 特殊教育及特考資格
7.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7.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7. 退休年齡提早
8. 專業團隊輔導服務	8. 稅捐優惠(牌照稅、綜所稅)	
	9.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1



■ 發證單位

1. 鑑定證明(書)---教育部、直轄市、縣/市鑑輔會
2. 身心障礙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12

鑑定證明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臺教特國字第 _____ 號	證明書編號： _____
學生姓名	說明： 一、鑑定證明書僅於記載之適用階段內有效。 二、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五、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階段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備註	

部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
關防

13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 最長5年
身分證 統一字號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須於此日期前至醫院完成鑑定

此次身心障礙證明生效日期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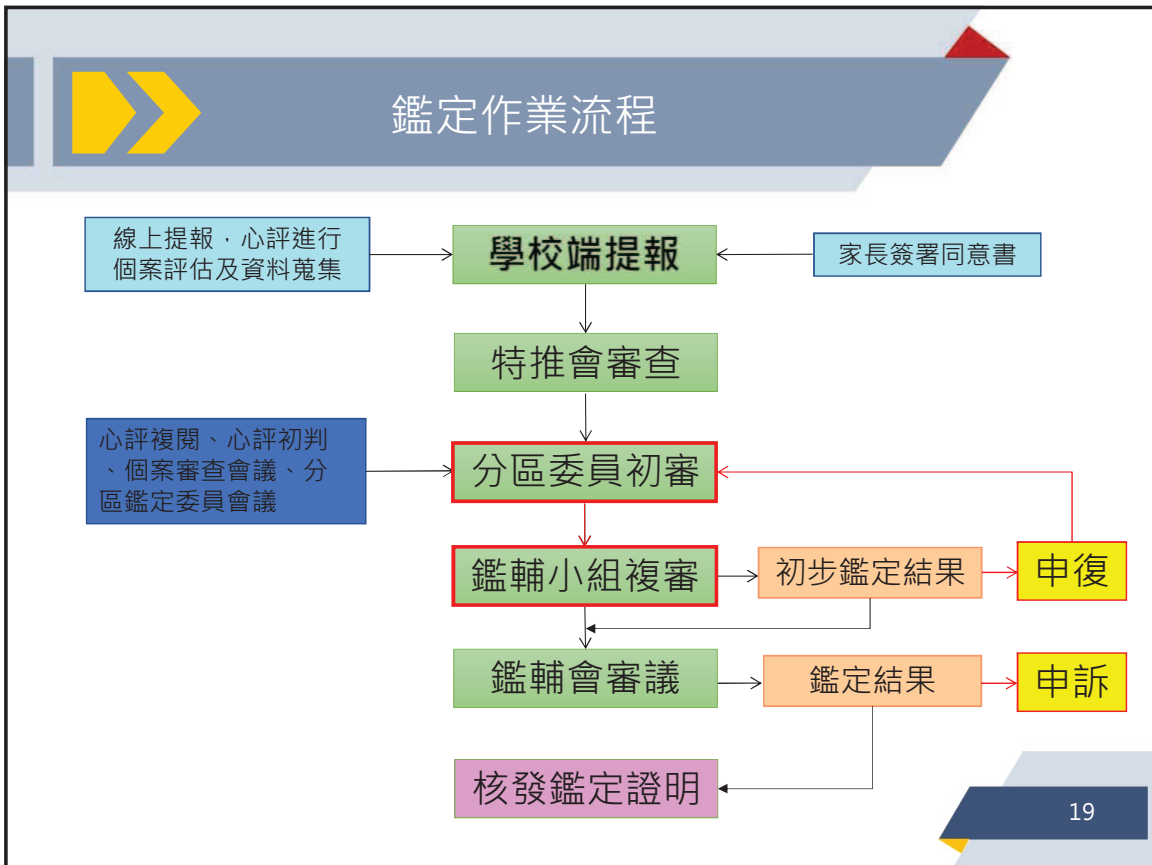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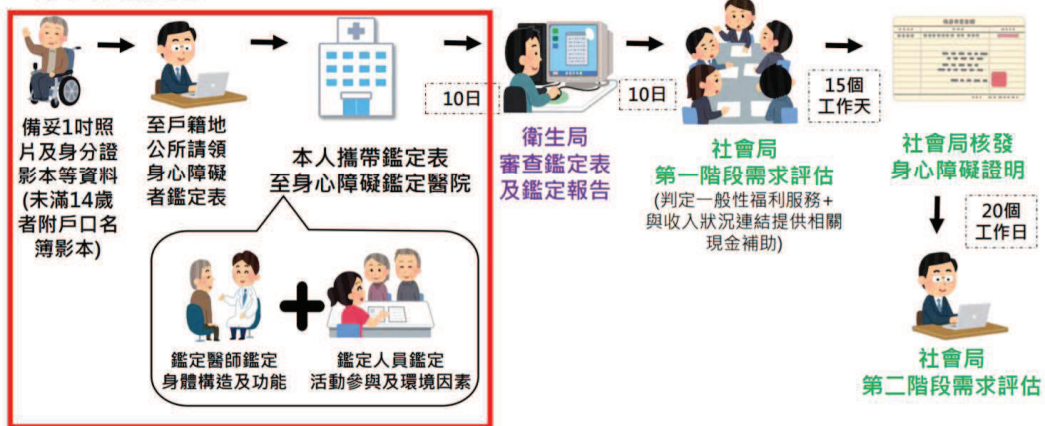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14



◆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

■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請領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並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9身心障礙鑑定介紹懶人包

21

細說鑑定

二、特殊教育鑑定目的



確認其特教生身分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服務措施

22